

113 年度辦理托育人員（保母）專業訓練課程

D 班（自費平日班）

招生簡章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- 二、委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| 推廣教育中心
- 三、參訓對象
 - （一）已成年之本國國民，無學歷、年齡、性別限制。
 - （二）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、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。
 - （三）以設籍本市市民優先，每班次名額 50~55 名，另控留 15% 名額予設籍外縣市民眾參訓。
 - （四）欲考取單一級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照或加入居家托育服務工作者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本部（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）*近石牌捷運站1號出口
- 五、上課日期：113年9月20日~10月22日
每週一~五，上午9:00或10:00~下午4:00或5:00
（中午休息1小時）
- 六、參訓費用：新臺幣8,000元整（不因特殊身分學費減免）。
- 七、課程內容：依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》辦理，課程內容含七學分，共計126小時
 -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（18小時）
 - 嬰幼兒發展（18小時）
 - **嬰幼兒照護技術（36小時）**
 - 嬰幼兒健康照護（18小時）
 -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（18小時）

●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（18小時）

★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規定「嬰幼兒照護技術」均不得請假，課表將於開課日第一天提供。本課程全面禁止學員攝影、拍照及錄音。

★學科課程規劃以實體方式進行，但，如遇疫情的變化或政策的改變，學科課程亦有可能改為線上遠距教學，請學員務必備妥上課配備：

- 1.個人電腦或筆電、滑鼠（建議不適用平板及手機）
- 2.耳機麥克風（不限使用無線藍芽或有線）
- 3.視訊鏡頭（要求學員一定要露臉，以符合出勤規範）
- 4.網路頻寬網速建議升級至 30M
- 5.保持網路的穩定，以免中途斷線
- 6.熟悉線上上課使用程式（Google Meet）
- 7.請務必事先測試上述工具功能，以免上課時因不熟悉操作遲到。

★術科課程仍維持實體方式，若遇疫情日趨嚴峻無法實體上課，致術科延期，亦有延訓之可能性。

八、考核標準（以下條件須全部符合）：

- ◆專業訓練課程（單科）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- ◆專業訓練課程（總時數）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- ◆嬰幼兒照護技術出席率達百分之百。
- ◆期末學科筆試測驗各科均須 60 分以上。

九、退費標準：依據教育部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》

- （一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- （二）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- （三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（四）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(五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、招生方式：僅受理「**線上報名登記**」至**113/8/30(五)中午12時止**。

請於期限內填寫以下資料，並依規定上傳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，敬請全程參與**113/9/5(四)10:30-11:30線上抽籤暨說明會**，以便了解您的參訓權益。報名網址請見：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82666260306584d5>



備註：**登記完成尚不具有參訓資格**，本中心會查核登記者之資料是否符合資格。若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者，經通知後仍未能補件，將取消抽籤資格。正取及備取遞補者，將 E-mail 繳費單，完成繳費，才可參加本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。

十一、招生流程

步驟① 線上報名自113/7/29(一)至**113/8/30(五)中午12時整**，逾時不候



步驟② **9/3(二)**

推廣教育中心網站「**最新消息**」公告具抽籤資格名單



步驟③ **9/4(三)**

E-mail 寄發 Google Meet 線上抽籤暨說明會連結



步驟④ **9/5(四)10:30-11:30**參加**線上抽籤暨說明會**

※本班招收55名學員為限，以設籍本市（臺北市）市民為優先，另留15%名額予設籍外縣市民眾參訓。

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

【線上抽籤暨說明會】

日期：113 年 9 月 5 日（週四）10:30-11:30

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抽籤暨說明會（敬請全程參與）



備註：若無法參與線上會議，仍具有抽籤資格（線上會議將詳細說明課程考核等相關規定，攸關您的參訓權益，敬請參與）

流程如下

時間	內容
10:20-10:30	開放登記者登入 Google Meet
10:30-11:00	說明托育人員課程相關資訊、電腦抽籤
11:00-11:30	停車相關須知